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卫军	联系电话	13552187810
身份证号码	140511197711106821	职称	高经
工作单位	北京华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租赁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刘小伟 (010-5752091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7年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40.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7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拟采购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实验室房屋租赁服务。而该实验室作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不可或缺的重要实验室之一，位置应尽可能靠近中心各实验室。且租用房屋情况需满足试验设备安装要求及各类水电气管路接入情况，园区应有条件。水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内飞瑞氢能厂房B07具备硬性条件，条件最佳且满足出租条件，其产权单位授权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范围内唯一运营主体，承接租赁、物业等相关业务。具有唯一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该供应商处采购。 本人签名：卫军 2026年9月24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常艺馨	联系电话	13683525208
身份证号码	110227197310050029	职称	高经
工作单位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租赁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刘小伟 (010-5752091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7年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40.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7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实验室作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不可或缺的重要实验室，位置应尽可能靠近中心各实验室的位置，以利于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目前在使用的B0厂房完全符合承租项目的要求，该区域内无其它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为保障中心检验检测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并综合目前试验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及各类水电管路接入情况，等客观情况，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承租租用。 本人签名：常艺馨 2026年9月24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杜硕	联系电话	13910671161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111040831	职称	高经
工作单位	首创置业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建筑与房地产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刘小伟 (010-5752091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7年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40.00
项目预算年度	2027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氢燃料核心零部件实验室房屋进行租赁。氢燃料核心零部件检测实验室是作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检中心必备的实验条件之一，要求设置氢能中心实验室，目前已投入使用的大叶厂房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该区域无法找到其他符合项目要求的涉氢甲类厂房，租用大叶厂房可减少投入，降低成本。为便于检验检测中心顺利开展工作，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采购 本人签名：杜硕 2026年9月24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